（上接B051版）

利润272.99万元。（经审计）

20、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0420324 4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良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镇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5.56%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总资产63,427.85万元，净资产62,546.9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48.43万元，净利润-486.90万元。（未经审计）

21、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304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林海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7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86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利用及电力的技术开发，发电（限供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19.28万元，净资产-3,128.2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37万元，净利润237.65万元。（未经审计）

2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54759C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章华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2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省府路21号

注册资本：286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具的设计，冶金矿山设备、工业炉、市政与环保设备、轻纺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总资产24,826.33万元，净资产-3,610.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32.35万元，净利润5,566.84万元。（未经审计）

23、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7K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静波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209、210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8,949.44万元，净资产59,131.0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41.88万元，净利润1,982.28万元。（未经审计）

24、浙江兰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200832 1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波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30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6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兰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兰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671.29万元，净资产1,593.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6.77万元，净利润137.35万元。（未经审计）

25、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U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红伟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356号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认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能源与环境影响的评价分析服务，材料改性及表面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6,968.23万元，净资产5,644.0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2.88万元，净利润413.72万元。（未经审计）

26、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98930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利发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2,117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金属材料；服务：室内美术装饰，制冷设备维修及安装，设备维护保养，物业管理，厂内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阀门维修，绿化、保洁、餐饮服务，停车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721.80万元，净资产-544.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5.46万元，净利润-1,254.82万元。（未经审计）

27、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068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旭高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17幢107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73.98万元，净资产985.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07万元，净利润148.76万元。（未经审计）

28、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B1L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建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霞江景河路3号9幢1号30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670.89万元，净资产2,657.4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2.32万元，净利润1,178.6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除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均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 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卫民	2002年	2002年	2000年	2010年	2018年，签署宋都股份、中马传动和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中马传动和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杭钢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2002年	2002年	2000年	2010年	同上
	王建兰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4年	2018年，签署杭电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杭电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杭电股份、奥普家居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灵辉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21年	2018年，签署金冠股份、恒银科技、东岳硅材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金冠股份、恒银科技、东岳硅材、新华联、盐田港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金额比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多2万元，公司2020年内控审计费用与2019年内控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7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的会议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惯例，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 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003.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003.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2020029900105637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655,8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发行实际情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9,000.00
1-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33,000.00
1-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43,200.00
2-1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4,800.00	3,300.00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5,300.00	3,800.00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00.00	10,800.00
2-4		青田县全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5,000.0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700.00	7,400.00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2,100.00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8,600.00	3,800.00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15,400.00
3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05,100.00	280,000.00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购买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因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继续实施“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有可能将发生大额损失，为确保股东利益不受损，同意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0.5亿元变更投向，其中2,596.18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100%股权，22,403.82万元用于对云计算公司增资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2）鉴于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24.45亿元与计划募集28亿元存在3.55亿元缺口，与宁钢“原料场封闭工程项目”3.3亿资金相近，故同意该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合计需投入资金24.70亿元，尚存在的0.25亿元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补足，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9,000.00
1-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3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43,200.00
2-1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4,800.00	3,300.00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5,300.00	3,800.00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00.00	10,800.00
2-4		青田县全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5,000.0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700.00	7,400.00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2,100.00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8,600.00	3,800.00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15,400.00
3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20,000.00
4-1	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		72,596.18	72,596.18
4-2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73,425.55	22,403.82
	合计		323,121.73	247,000.00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1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1,267.30	已完工
1-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已完工
1-3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29,507.82	已完工
2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注		20,000.00	0.00	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3-1	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		72,596.18	72,596.18	公司收购已完成支付
3-2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2,403.82	22,732.39	基本完工
	合计		185,400.00	144,303.69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程实际已开始陆续投入，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含3个子项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杭钢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68,000.00万元注入宁波钢铁，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系列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鉴于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及设备采购等合同通过招标等竞价方式签订，投资费用下降明显，且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48,975.1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1,003.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78.9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钢铁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0782	21,003.8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1,003.8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系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宁波钢铁，用于“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实施，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1,003.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宁波钢铁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宁波钢铁的营运能力。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宁波钢铁营运能力。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杭钢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杭钢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说明报告；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021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